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4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评估报告附件	4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对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7.3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3.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143.92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7.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3.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143.9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19.41 万元，增值额为 25,775.49 万元，增值率为 281.89%。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19.41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委托方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6 层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25,240.80 万元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成立, 初始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由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设立。2012 年 0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8 万股, 并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评估基准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40,000	24.10
2	顾永德	33,945,600	13.45
3	赵建平	6,070,000	2.40
4	汤子花	2,628,474	1.04
5	肖裕福	2,026,888	0.8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6,882	0.68
7	蔡辉庭	1,400,000	0.55
8	皮远军	1,399,450	0.55
9	陈克峰	1,080,000	0.43
10	陶胜	1,066,138	0.42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

注册地址: 湖南省平江工业园区伍市工业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方笑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止); 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方笑求、蓝顺明，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笑求	250.00	50
2	蓝顺明	250.00	50
合计		500.00	100

(1)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方笑求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蓝顺明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笑求	500.00	50
2	蓝顺明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2)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方笑求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蓝顺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笑求	1,500.00	50
2	蓝顺明	1,500.00	50
合计		3,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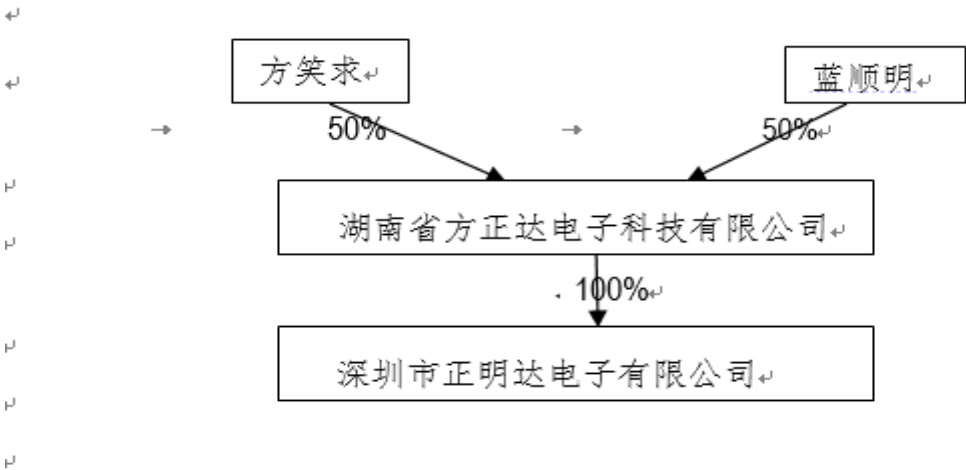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企业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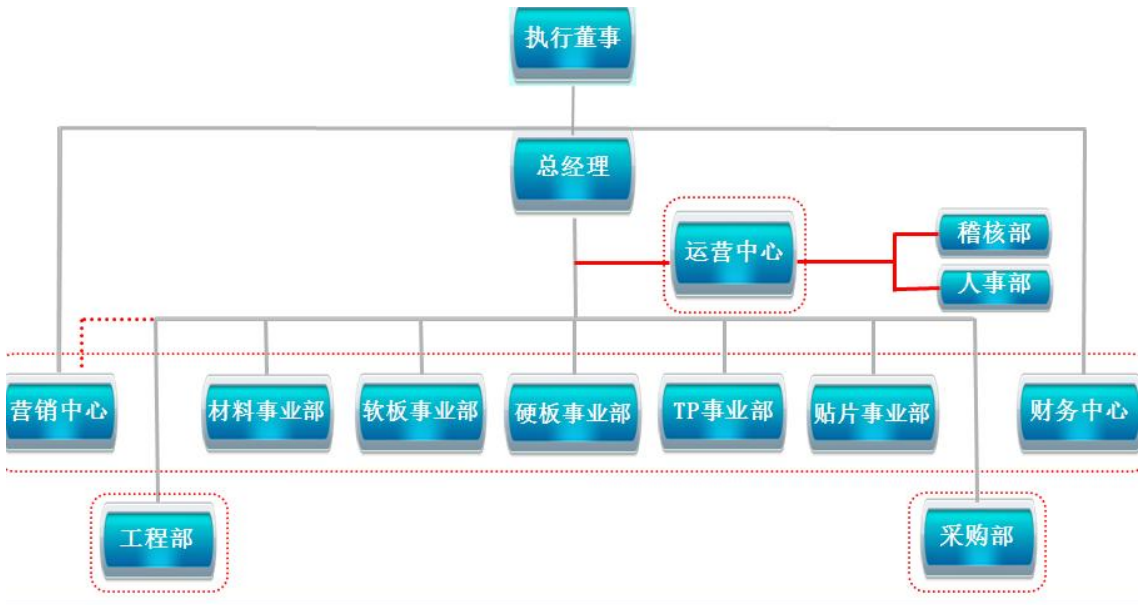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设有 1 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方笑求	生产销售	100 万元

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4.近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1 年—2014 年 7 月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45.53	7,584.52	12,024.61	12,862.78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4,777.85	6,394.55	6,253.53	6,027.78
在建工程	1,360.69	-	595.00	647.17
无形资产		419.02	410.20	405.06
长期待摊费用		-	202.79	16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	27.02	57.21	6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
资产合计	10,995.64	14,425.11	19,643.35	20,527.32
流动负债	9,479.77	10,034.77	12,442.65	11,383.4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	9,479.77	10,034.77	12,442.65	11,383.40
所有者权益	1,515.87	4,390.34	7,200.70	9,143.92

2011 年—2014 年 1-7 月利润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6,340.56	14,404.52	17,626.05	11,484.85
减：营业成本	5,258.52	11,373.05	11,939.11	7,56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0	130.13	55.50	39.49
销售费用	8.05	175.99	199.79	185.92
管理费用	336.31	1,528.45	2,476.80	1,367.51
财务费用	-0.48	0.86	110.79	83.16
资产减值损失	46.28	88.88	120.79	3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9	1,107.15	2,723.28	2,214.61
加：营业外收入	21.44	303.52	543.94	377.03
减：营业外支出		24.23	50.2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24	1,386.44	3,217.02	2,591.63
减：所得税费用	172.94	149.28	406.66	648.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9	1,237.16	2,810.36	1,943.22

被评估单位 2011 年度报表已经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报表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双方为交易关系。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

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对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7.3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3.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143.92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无保留意见。

(三)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铜箔、油墨、复合膜等，存储于企业仓库内，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均能正常使用；

在产品为单面软板、双面软板、镂空软板、铝基硬板、单面硬板、双面硬板、白膜、黄膜、单面板铜箔、双面板铜箔、双面黑底

电解铜(25um)等,其中白膜、黄膜、单面板铜箔、双面板铜箔、双面黑底电解铜(25um)为企业自制原材料,存储于企业各个生产线和仓库内。

产成品主要为单(双)面软板、单(双)面硬板、镂空软板、铝基硬板等,存储于企业仓库内,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均为正常可销售产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客户的单(双)面软板、单(双)面硬板、镂空软板、铝基硬板等。

2.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湖南省平江县伍市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食堂等,共计4项,全部修建于2011年至2012年。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良好,截止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构筑物主要包括厂区围墙、绿化工程及环保池等,共计3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3.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四开口快速压合机、冲床、强华PCB数控钻孔机、大功率搅拌器、平面丝印机、8A精密热风烤箱直立式双门烤箱、电热鼓风干燥箱、显影蚀刻连退膜机等。共281台/套,其中进口设备5台,主要为台湾JAGUAR生产的空压机和干燥机。除型号为J23-16的钻床已经闲置以外,其余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主要为驭菱汽车、五菱荣光加长版、雪佛兰牌轿车、奥德赛轿车及凯宴越野车等,共5辆。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为企业各部门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相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工程项目位于平江工业园，主要为B栋厂房及C栋厂房，该两项在建工程均采用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第三方，设计层数均为4层，框架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B、C栋厂房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预计在2015年3月正式投入使用，完工后的B、C栋厂房将作为原材料加工、软硬板扩产以及研发中心使用。在建工程的相关证件信息如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规[建]第 2012028(2)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3062601404100101Z
土地使用证	平国用(2012)第 0239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两项工程均未完工。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企业外购的财务软件以及表外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具体登记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证载土地面积	实际土地面积	用地性质
平国川(2012)第 0239 号	平江工业园	2012/1/26	工业用地	50	35,324.00	34,722.80	协议出让

被评估单位于2012年将该地块上建成的职工宿舍楼出售给当地政府，房屋产权证书已经过户完毕，但房屋所占有的土地尚未办理分割，亦未进行变更登记，导致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面积与实际土地使用面积不符。

该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抵押权，方正达为办理贷款，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抵押权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日。

2.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为企业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在评估基准日能正常使用。

3.表外的无形资产

表外的无形资产为 8 项专利技术。专利证书初始登记权利人为方笑求，经变更申请，专利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方正达。按照专利法规定：因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人更名发生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均不予更换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初始登记权利人	授权日	类别	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权利人
1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	ZL201120118070.9	方笑求	2012/1/18	实用新型	2013/9/25	方正达
2	一种低离子覆铜箔基材	ZL201220095983.8	方笑求	2012/10/10	实用新型	2013/10/2	方正达
3	一种柔性电路板	ZL201220047259.8	方笑求	2012/10/10	实用新型	2013/11/20	方正达
4	用于 LED 的白色覆盖膜	ZL201220047248.X	方笑求	2012/12/5	实用新型	2013/9/25	方正达
5	用于柔性电路板的电镀挂具	ZL201220047250.7	方笑求	2012/10/10	实用新型	2013/10/2	方正达
6	一种 LED 灯带	ZL201220047250.7	方笑求	2012/1/18	实用新型	2013/9/25	方正达
7	用于裁切柔性印刷灯条电路板的刀模	ZL201220095999.9	方笑求	2012/11/21	实用新型	2013/9/25	方正达
8	一种柔性电路板	ZL201220505126.0	方笑求	2013/3/20	实用新型	2013/10/2	方正达

上述无形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因此账面值为零。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70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2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8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1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645号令);
1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15.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第77号);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权证书;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
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4.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8.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9. 签订的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10.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1.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1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 中国电子产品网、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新浪汽车等网站;

14.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

1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调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60069号审计报告;

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上市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具体方法分述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询证函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存货

1)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发票及其他资料，原材料账面值为不含进项税的价格，均为近期购进，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和账面单价波动较小，本次评估值以账面值确定。

2)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是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单(双)面软板、单(双)面硬板、镂空软板、铝基硬板等。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正常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3)在产品

在产品核算内容为单面软板、双面软板、镂空软板、铝基硬板、单面板铜箔、双面板铜箔、双面黑底电解铜(25um)等。

在产品评估中对于自制原材料的在产品，该部分在产品主要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数量较小，金额较低，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认；对于正常的在产品，按照完工程度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其中完工程度低于 50% 的，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完工程度大于 50% 的在产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金额 - 销售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额 - 税后净利润×完工率×适当净利润扣除率 - 后续投入产生的利润 - 后续成本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单(双)面软板、单(双)面硬板、镂空软板、铝基硬板等。

评估人员经核对相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发出商品清单，与发出数量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于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中销售的产品评估方法同产成品评估方法一致，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产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 - 销售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额 - 适当净利润

对于发出商品中数量为负的产品是客户换货时退回的产品，由于退回的产品返工时仅需发生金额较小的人工费，经检验合格后仍可正常销售，本次评估对发出商品中数量为负的产品以核实的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装修费。

评估人员评估人员查阅装修合同，复核其真实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摊销是否正确，对于厂房装修费用，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为避免重复评估，此处评估为零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 1 家单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5-6	1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

2)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23 号 D 栋 101 之三，201 之一

3)法定代表人：蓝春华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号：440306107303384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企业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由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由方正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认缴额(万元)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9)公司近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2013-2014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0.11	462.66
非流动资产	209.14	269.49
资产总计	469.25	732.15
流动负债	479.67	929.7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科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479.67	929.70
所有者权益	-10.42	-197.55

2013-2014 年 7 月 31 日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30.77	246.02
减：营业成本	53.91	26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8
销售费用		5.09
管理费用	106.98	87.51
财务费用	0.09	0.04
资产减值损失		90.91
二、营业利润	-130.21	-204.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9.95
减：营业外支出		74.85
三、利润总额	-130.21	-249.51
减：所得税费用	-19.79	-62.38
四、净利润	-110.42	-187.13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各长期投资经营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

因在市场上较难找到在基准日近期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以供参照，因此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期间主要从事样品或新品制作，历史经营数据不具有参考性，且企业管理层对于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功能定位尚未明确，无法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进行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对该长期股权投资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对于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方正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重置价为不含税价。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相对简单的电子设备，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输费，且不需要安装和资金成本，对于这一类电子设备，可采用以下简化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费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设备购置费由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组成；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设备购置费由购置价、运输费组成。

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运输费

运输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用。

安装调试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免费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如果合同中不包含，则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技术复杂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并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1041号文的取费标准，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	设备费	财建[2002]394号
二	勘察设计费	1.60%	设备费	计价格[2002]10号
三	工程监理费	2.26%	设备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四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36%	设备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75%	设备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23%	设备费	计价格[2002]125号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确定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本故中车辆的购置价为不含税价格。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购置附加税、牌照费等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为自建房，自建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工业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 A 栋厂房、D 栋厂房、食堂、办公楼、厂区围墙、绿化工程及环保池。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账面原值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分摊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分摊的资金成本等构成。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单价=建安单方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重置单价 $\times$ 建筑面积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图纸、决算书等相关资料，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以及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造价并加以汇总，计算得出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比较法确定其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做出判断,分别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土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土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土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其中: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6.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还原法、成本法逼近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待估土地为工业用地，其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岳阳市平江县于 2013 年启动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截止基准日止尚未公布执行更新的基准地价，基准日执行基准地价为 2008 年 6 月公布地价标准，故待估宗地不采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待估土地为自用并不用于开发后进行出售，不能通过未来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

待估宗地位于平江县平江工业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的征地成本数据较难取得，且成本法难以准确的反映土地的市场价值，故不适于使用成本法逼近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附近，评估对象周边相类似的土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由于市场法能较好地反映宗地在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结合评估目的，故可以选用市场法评估宗地价值。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用途的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用途的土地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着较多的类似用途的土地的交易(至少三个及三个以上)，同时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可以量化。

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具体测算步骤：

- 1).搜集交易实例
-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日期调整
- 6).进行土地状况调整
- 7).求取出让条件下比准价格

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土地状况修正系数

7.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软件和专利技术。

对企业外购软件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企业所拥有专利技术，其权利价值在企业的订单合同及产品价值中均有体现，由于本次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结果涵盖企业综合获利能力，包含专利的权利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再单独对企业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进行评估。

8.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评估人员查阅装修合同，复核其真实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摊销是否正确，对于厂房装修费用，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为避免重复评估，此处评估为零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对于因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产生的递延资产不予确认；对于关联方交易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递延资产不予确认。对于其他递延资产根据其是否能够抵扣所得税来确定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评估人员查阅房屋建造合同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等资料,复核其真实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形成权益的预付工程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1.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简介

方正达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印刷线路板,按照产品类别可以划分为柔性印刷电路板(软板)和硬性印刷电路板(硬板),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收益情况来看,企业的收益能力较好,具备收益法预测条件,可采用收益法。其子公司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期间主要从事样品或新品制作,历史经营数据不具有参考性,且企业管理层对于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功能定位尚未明确,无法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进行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对该长期股权投资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在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

包括溢余现金，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各项费用资金周转次数，经综合分析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机器设备、部分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中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应付票据中应付设备款及应付利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4 年 8 月 18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准备培训资料、制定评估方案和计划，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方案和计划，成立评估小组。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成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2.项目培训

(1)对企业人员的培训

对被评估单位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明细表格申报的质量，我公司派专人对填表中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的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对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专利技术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因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员工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断下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方正达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故假设2014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执行25%。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 假设未来产品售价及原材料等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本次评估测算未考虑上述价格可能存在的较大价格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承租的物业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执行。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方正达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7.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3.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3.9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19.41 万元，增值额为 25,775.49 万元，增值率为 281.89%。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方正达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7.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809.03 万元，增值额为 1,281.70 万元，增值率为 6.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3.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83.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3.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25.63 万元，增值额为 1,281.70 万元，增值率为 14.0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862.78	13,662.80	800.02	6.22
非流动资产	2	7,664.54	8,146.23	481.69	6.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218.67	-318.67	-318.67
固定资产	4	6,027.78	6,877.48	849.70	14.10
在建工程	5	647.17	661.54	14.37	2.22
无形资产	6	405.06	521.59	116.53	28.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404.28	520.84	116.56	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65.54	54.29	-11.25	-1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50.00	250.00	-	-
资产总计	10	20,527.32	21,809.03	1,281.70	6.24
流动负债	11	11,383.40	11,383.40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11,383.40	11,383.40	-	-
净资产	14	9,143.92	10,425.63	1,281.70	14.02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19.4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25.63 万元，两者相差 24,493.78 万元，差异率为 234.94%。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方正达是致力于 PCB 和 FPC 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已经经营数年，通过近几年财务指标显示公司近几年保持盈利，企业将以目前的经营模式、管理水平持续经营。

方正达经过多年在 PCB 和 FPC 领域的经验积累和不断创新，已通过美国 UL 体系认证，并与我国多家大型 LED 生产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其中大型公司有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兴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等，到目前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价值。

方正达于 2012 年起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公司拥有较强的持续生存能力与市场扩张能力。

方正达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以及优良的团队，在长期的经营也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

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

综上分析，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结果，即：方正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4,919.4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价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审计报告名称、报告号及出具日期如下:

被审计单位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号	出具日期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 [2014]48060069 号	2014 年 10 月 18 日

(二)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 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三) 方正达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面积为 35,324.00 平方米, 企业实际所有的土地面积为 34,722.80 平方米, 差额为 601.20 平方米, 原因是企业 2012 年将平江工业园土地上的宿舍楼已经出售给当地政府, 但是企业未对房屋所占有的土地进行分割并进行变更登记, 评估人员已取得企业对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34,722.80 平方米相关说明函。

(四)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方正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的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三年。但因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员工人数不断增加, 员工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断下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湖南方正达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评估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按 25% 执行。

(五) 企业的 4 项房屋和 1 项土地以及 136 台/套的机器设备已经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116.56 万元, 抵押额度为 3,894.00 万元。

(六) 深圳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用于生产的部分设备为企业外购设备, 合计 45 台/套, 因设备发票未到, 而暂未入账, 企业亦未付款, 该部分设备金额合计 4,900,000.00 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庆峰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